

安徽国控集团信息化设备采购及施工供应商选聘项目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指标的满足程度 (3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评定： 1. 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0分； 2.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标注▲号的条款，每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注：以投标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技术方案的合理性、 科学性、可行性（10分）	1. 根据参选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织架构、人力资源配置的全面、合理程度，由评委按1-5分酌情评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 根据参选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技术方案的设计合理性，技术水平先进性和设备的功能扩展性，由评委按1-5分酌情评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和培训计划的 满足程度（10分）	1、根据参选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应急预案、质量管理及风险管理措施，由评委按1-5分酌情评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根据参选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的完整性综合评分，由评委按1-5分酌情评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资信部分 (20分)	投标人企业资质（20分）	参选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IT 服务管理认证证书、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二级及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4分，满分20分； 注：投标文件中资质证书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3	参选价格 (30分)	各参选人的价格得分： $(\text{评审基准价}/\text{参选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30\%) \times 100$ （注：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所有参选人中有效参选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